

证券代码：430325

证券简称：精英智通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同业竞争情况

北京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英路通”）原系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英智通”、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，是承载精英智通开展智能交通和智慧停车业务的子公司。精英智通历史上存在与精英路通相同的业务，且两个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重合。

2018年11月6日精英路通完成了工商变更，从精英智通剥离，成为公司的关联方。由于在精英路通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前，公司已经与大量潜在客户进行了项目磋商，并与部分客户达成了部分采购协议及合作意向协议，且由于智慧停车相关业务涉及政府公共管理事务，相关方决策流程复杂、审批时限长，导致公司将精英路通剥离的同时将该业务剥离后，仍有之前公司与客户已签订的意向协议进入正式实施进程的情况。公司仍具备开展智慧停车相关业务的能力和资质，并且由于历史原因仍在承接智慧停车相关业务，所以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精英路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。

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、2019年5月31日、2019年6月28日、2019年7月30日、2019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9）、《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0）、《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9、2019-070、2019-083、2019-089），对以上同业竞争情况及整改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，主办券商亦发布了风险

提示公告。

二、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

1、精英智通不再承接新的智慧停车项目，已经承接的智慧停车项目将在2019年12月31日前剥离；

2、在整改期间，为了有效履行与客户签订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，公司与精英路通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设备和服务采购协议，不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；

3、在2019年12月31日前，精英智通将完成营业范围的变更，不再包含“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”。使得精英智通不具有开展智慧停车等相关业务的条件，从而消除同业竞争的风险。

三、整改进展情况

公司一直积极推进消除同业竞争的工作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未再承接新的智慧停车项目，积极跟进营业范围变更事宜，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、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人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。

四、后续规范措施

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，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公司合规经营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，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。

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27日